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在一年内向公司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华讯科技同意将上述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无偿续期两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鉴于本次资金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为华讯科技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及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拟在两年内向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鉴于本次资金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为华讯科技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及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华讯方舟股份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64

---

2019年10月17日